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琳律師
　　崔瀞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222 萬5,143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9 月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40 萬8,000 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93年12月27日簽訂「八連～北資161kV 線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承攬伊發包之系爭工程。嗣因被告違反系爭契約之約定施工，導致南港端工作井發生湧砂災變，而遭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（下稱養工處）撤銷系爭工程穿越基隆河段之用地申請許可，使系爭工程自預定完工日95年5 月25日起至伊合法解除系爭契約日96年10月30日止，已逾期523 日，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93 萬0,841 元之逾期違約金。又伊於96年10月30日解除契約後，被告就系爭工程已開挖之南港端工作井，依約應

回復至開工前原狀，然被告卻不配合辦理，伊不得已遂發包「八連～北資161kV 線排水涵管修復及工作井復舊工程」，將系爭工程已開挖施作之排水涵管及工作井等結構物拆除復原，因此支出429 萬4,302 元，則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致伊受損害，自應返還伊辦理工作井復舊工作之費用429 萬4,302 元等情。爰依系爭契約「工程採購投標須知」第5 條「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」暨「本工程特別說明」第1 條、第24條第3 項約定（詳如附件所示）、民法第259 條、第179 條規定（詳如附錄所示）等法律關係，聲明擇一求為命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判決，並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本文、第3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工程採購投標須知、本工程特別說明、工程開工報告表、養工處函文、原告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函文、「南港～北資～八連、週美～北資161kV 臨時線新建工程」標案資料、「北資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」相關資料、被告函文、「八連～北資161kV 線排水涵管修復及工作井復舊工程」標案資料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投標須知附註頁、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單、中華民國郵政寄大宗函件執據、工程綜合保險預約保險單更正通知單、工程綜合保險（預約保單）出險通知單、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保險部函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6至87、166 至172 、230 、312 至318 、408 至416 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，是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原

告依系爭契約「工程採購投標須知」第5條「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」暨「本工程特別說明」第1條約定、民法第179條規定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（利息起算日見本院卷第98、296、447頁；相關法條詳如附錄所示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

附錄（參考法條）：

1.民法第259條：

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

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

三、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為物之使用者，應照受領時之價額，以金錢償還之。

四、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，應返還之。

五、就返還之物，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，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，請求其返還。

六、應返還之物有毀損、滅失或因其他事由，致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。

2.民法第179條：

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

3.民法第203條：

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

4.民法第229 條第2 項：

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

5.民法第233 條第1 項本文：

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